

本卷提要

清朝建立全国性政权以后,沿袭明代教育制度建立了国子监和府州县学的覆盖全国的官学系统。官学教育与科举制度结为一体,成为官僚队伍的后备机关。以四书、五经和宋明理学为主的教学内容完全服从于封建社会制度。清朝入关前萌芽的旗人教育,在入关以后仿照传统的官学制度逐渐形成了有清代特色的旗人教育制度,也日益成为官僚制度的附属物。以民间教育形式出现的书院制度具有明显的官学化趋势,但由于书院多采用学者办学,因而许多书院形成独自的风格,亦区别于官学而追逐学术潮流,推动了学术的发展。同时,由于书院并不是完全的官学,在西学东渐的影响下,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西学的感染而发生教学内容的嬗变。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教育通过多种途径渗入中国,包括西方传教士在华创办的教会学校,洋务派官员在洋务企业内附设的西艺学堂,派遣学子出洋留学,引进西方教育体制等,都极大地冲击了传统的教育模式。经过洋务运动和戊戌变法的冲击,清廷被迫实行“新政”。新政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废除科举制度,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以科举为目标的旧的官学体系。兴办西式学堂,引进西学的教学内容,建立新的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一时成为时代潮流。在清朝的最后几年中,基本上形成了以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互相衔接的新式教育制度,完全取代了旧的教育制度。虽然这个新教育制度仍然带有浓重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点,但传播进步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乃至民主精神,对推动中国社会的进步或多或少地起到有益的作用。

目 录

中国清代教育史

一、清代教育概述	1
二、科举制度下的学校体系	3
(一)教育宗旨	3
1.培养统治人才	4
2.巩固封建统治的思想基础	6
(二)文官的来源与科举出身	8
1.举人进士授职	9
2.贡生授职	10
3.监生授职	11
4.议叙授职	12
5.吏员授职	13
6.任子、官生、俊秀和捐纳授职	13
7.进士科在仕途中的优越地位	14
(三)科举考试与官学体系	16
1.童 试	16
2.乡 试	18
3.会 试	20
4.殿 试	22
5.八旗士子的乡试、会试、殿试	23
6.科举制度下的官学体系	24

三、官学教育	29
(一)蒙学与社学	29
1. 蒙学教育	29
2. 社学教育	30
(二)地方官学的教育	31
1. 教官的设置	31
2. 生员的来源	32
3. 课程和考核	32
4. 生员入学	35
5. 生员学规	36
(三)国子监教育	36
1. 教官	37
2. 学制	37
3. 课程与考试	38
4. 监生历事与授职考试	39
5. 国子监的附属学校	40
6. 国子监学规	41
7. 皇帝与国子监	43
(四)旗人学校	45
1. 八旗官学的建立和发展	45
2. 八旗义学	46
3. 八旗官学的教官、学生和学制	47
4. 内务府官学	48
5. 上书房、宗学和觉罗学	49
6. 旗学与满族人才的培养	52
四、书院教育及其嬗变	53
(一)书院的恢复和发展	54
1. 书院的禁而不绝	54

2. 书院的情然恢复	55
3. 书院的广泛发展	57
(二) 书院的管理	60
1. 管理体制与经费	60
2. 教师的来源和待遇	61
3. 学生与待遇	63
4. 课程与学制	64
(三) 学术思想与书院风格	67
1. 学者治学与书院风格	67
2. 书院教育的嬗变	71
五、西式教育的引进和新学制的确立	77
(一) 西式教育的引进	77
1. 外国语学堂的设置	78
2. 军事学堂的设置	80
3. 专业技术学堂的设置	86
(二) 新学制的确立	96
1. 旧学制的废除	96
2. 新学制的酝酿	101
3. 新学制的确立	104
4. 新学制下的教育行政机关和教育宗旨	109
六、新学制确立前后的各级各类教育	113
(一) 普通教育	114
1. 学前教育	114
2. 初等教育	116
3. 中等教育	118
4. 高等教育	120
(二) 其他教育	128
1. 师范教育	128

2. 实业教育	133
3. 女子教育	136
4. 医学教育	140
5. 满、蒙、藏、回族的新式教育	141
6. 华侨教育	143
七、留学教育	145
(一) 留学美国	146
1. 容闳与早期幼童留美	146
2. 赴美留学的低谷期	152
3. 庚款留美	153
4. 留美女生	156
(二) 留学欧洲	158
1. 留学政策的改进	158
2. 船政留欧生	161
3. 实业留欧生	165
(三) 留学日本	166
1. 最初的留日学生	166
2. 留日政策的制定	167
3. 日本政府的吸引	170
4. 留日高潮的出现	171
5. 留日学生的学习和社会活动	172
6. 女子留日学生	176
7. 留日学生的巨大贡献	177
八、外国在华教育	180
(一) 外国在华教育的兴起和发展	180
1. 教会学校是外国在华教育的开端	180
2. 基督教教会学校	182
3. 天主教教会学校	191
4. 其他外国在华学校	193

(二)外国在华教育的宗旨和作用	195
1.教育宗旨	195
2.课程设置与教材	197
3.外国在华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201
(三)各级各类教会教育	201
1.幼儿教育	201
2.初等教育	202
3.中等教育	203
4.高等教育	204
5.师范教育	208
6.女子教育	209
7.医学教育	210
8.特殊教育	211
九、晚清教育思想的活跃	213
(一)开明士绅的教育思想	213
1.龚自珍的教育思想	213
2.魏源的教育思想	214
(二)早期改良主义思想家的教育思想	216
1.冯桂芬的教育思想	216
2.郑观应的教育思想	218
(三)洋务派代表人物张之洞的教育思想	221
(四)维新派的教育思想	226
1.康有为的教育思想	228
2.梁启超的教育思想	232
十、结 语	237

一、清代教育概述

清代教育制度最初承袭明代教育制度,建立了从府州县儒学到国子监的官学教育体系,并逐渐恢复了以民办形式出现的书院制度,使之成为官学教育的辅助手段。几乎在恢复明代官学体制的同时,清代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八旗教育体系,它既包括皇室及贵族教育,又包括满旗、蒙旗和汉军八旗普通旗丁的教育。多种教育体系都同科举制度发生密切关系,从而使清代的教育体系成为科举制度的附属物,成为士子求得“出身”(摆脱对国家承担徭役的平民身份谓之出身)、跻身仕途的手段。清中叶以来,随着西方殖民主义对华侵略的加深,西方资本主义的科学文化渐次东进,同西方先进的文化教育制度相比,中国传统的教育制度的保守、没落和不合潮流的特点日益明显地暴露出来。西方传教士将西方教育引入中国,传统的书院逐渐接受西方教育制度的部分内容,洋务派出于“师夷之长技”的考虑有选择地引进西方某些教育手段,出国留学生的派遣,教育领域发生的这一切潜移默化变迁最终导致国人放弃旧的腐朽的教育制度,心悦诚服地迎接新教育制度的到来。晚清从官方到民间对新教育制度的探索,终于奠定了新教育制度的基本模式,培养了最初一批具有近代科学知识和民主精神的知识分子层阶。随着这个阶层的成长,旧的封建制度出现了一个有高度文化科学知识的对立而。

从某种意义上说,清王朝是被这批新的知识阶层领导的民主革命打倒了。清王朝垮台以后,新的教育制度在更广阔的空间内获得发展,终于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统治地位。

二、科举制度下的学校体系

清朝建立全国性政权之后,沿袭明朝的学校制度建立了以国学和府州县学为基干的学校体系。这个学校体系以教化和育才为两大宗旨,而以教化为基础,以育才为目标。所谓育才,就是为政府机构培养各级官吏。人才的培养标准寓于教化之中,用封建社会的政治伦理道德为标准,使之具备一定的社会文化知识。科举考试是选拔人才的方法,通过考试将人才的培养标准加以量化,按成绩的等第将其录用为官。建立学校,用以培养人才。人才的培养标准虽然标榜“教化为先”,但实际上是把科举考试的标准确定为人才的培养规格。因此,在整个的人才培养体系中,学校是育才的基础,科举考试是选拔人才的途径,入仕做官是培养人才的目标。在这种体制下,人才培养标准强化了以科举考试为参照系的量化标准,弱化教化的质的内涵,学校成为科举制度的附庸。正是这一点成为有清一代学校弊病的根源。

(一)教育宗旨

历代王朝兴办学校的宗旨都不出“敦教化、育人才”两条。而清王朝的“敦教化、育人才”又有其特殊的含义。“敦教化”的目的在于利用汉文化来统治人口众多的汉人,“育人才”的目的在于

培养一批统治汉人的官员。而在其确立统治之初,“育人才”要优先于“敦教化”。

1. 培养统治人才

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政权之初,仅是一个僻处一隅的同中央政权对立的地方政权。随着后金势力的扩大,越来越多的汉人被纳入后金政权的统治之下,如何统治汉人成为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皇太极继承汗位,实际上确立了取代明朝而称霸中原,统驭全国的战略目标。如何利用汉文化、借鉴明王朝的统治方法来统治汉族地区的问题被提到日程上来。天聪三年(1629)皇太极曾举行过一次考试。他下令贝勒府以下满州八旗、蒙古八旗、汉军八旗属下各家具有明朝生员身份的人,不拘身份,一律参加考试,即使已沦为奴隶,家主也不得阻挠。参加这次考试的有三百多名汉族生员,其中有200多人被选中。被选中者分为三等。一等赏给绸缎二匹,二等、三等赏给棉布二匹。在当时,绸缎和棉布都来自明朝统治区,在塞外是珍贵的物品。凡考中者不分等次,一律免除二丁差役,听候录用。为了补偿满、蒙、汉军贵族的人口损失,凡考走一人,即拨给一名壮丁补偿。这次考试,奠定了皇太极“以文教兴治”^①的方针。天聪八年(1634)皇太极改国号为清的前一年又举行了一次举人考试。考试由礼部主持,令通晓满、蒙、汉文义的人参加考试,取中16名举人。礼部设宴嘉奖,并各赐衣服一套,每家免除四丁徭役。从这次取士人数之少可以推知,在后金政权下知识水平较低,能达到举人程度的不过十六人。这预示着后金政权下的人材匮乏,因而以后也未再举行任何

^① 王先谦《东华录》天聪三年条。

考试。

顺治元年(1644)清迁都北京,正式建立了全国性政权,建立起阁、部、院、寺、司、府等 20 多个中央机构,15 省千余个府州县的政权机构,而政府官员则明显不足。在中央机关尚有一批早年降清的汉族官员,而地方府州县多利用故明官吏进行统治。由于反满情绪方兴未艾,许多地方官叛服无常,地方政权极为不稳,人才之需迫在眉睫。顺治元年农历十月初一,顺治帝福临正式登基,在即位诏书中宣布:承认故明生员、监生、举人、进士的身份和地位;举人和进士到有关各部听用;恢复南、北两京国子监,各地府州县学仍按旧制向国子监考送生员;恢复科举考试制度,定于辰戌丑未年进行会试,子午卯酉年进行乡试。凡无反逆行径的生员、监生、举人都可以参加乡试、会试。次年顺治二年为乙酉年,定于八月举行乡试,将全国划分为十五个考区,录取举人 1428 人。参加乡试的人很多,仅顺天府就有 3000 多人,令摄政王多尔袞颇为感叹。又次年为丙戌年,三月,天下举子会试北京,取中 400 人。乡、会两次考试,得人之盛令清朝统治者感到意外。这次乡试和会试产生了清朝自己的举人和进士。这些人参加清政府举行的科举考试,表明他们要效忠清王朝。新举人和进士的产生对于充实清朝的官员队伍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顺治元年至顺治七年,清政府仅仅是恢复了因战乱而废弛了的学校制度,而自己的学校制度的建立是从顺治七年(1650)开始的。这一年,清朝正式废除了明朝的南京国子监,将其降为江宁府学。还下令修复被战乱破坏的地方学校。江南是文化发达地区,也是最顽强地阻挠清兵南下的地区,学校破坏的也最为严重。浙江省毁掉的 72 所学校,在顺治年间恢复了 31 所,动工复建的 9 所。康熙帝亲政后,其余各校都得到恢复。顺治九年

(1652)顺治帝福临亲自给各省学校撰写敦告士子读书的《卧碑文》，把培养官吏放在办学宗旨的首位。碑文中有“养成贤才，以供朝廷之用”^①。《碑文》还强调“达用则为良吏”。这个《碑文》表明，顺治九年仍把培养官员当作教育的第一宗旨。此后，直到康熙四十一年(1702)，在举行了近20次会试，国家政权机构的官员队伍基本得到解决之后，办学的宗旨才正式将教化提到育才之前。

2 以国封建统治的理想基础

敦教化和育人才这是两个并行不悖的目标，清朝统治者从来没偏废其中任何一方，只是由于客观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侧重。清初，把培养人才、充实官员队伍当做急需，但并未忽视教育的教化功能。努尔哈赤父子在同明朝打交道的二三十年中，对中原文化逐步有了充分的了解，他们深知孔孟之儒学在汉人士民中的地位，明确确定了利用儒家思想作为教化的工具。这样，一方面可以改变清朝统治者的形象，另一方面儒学又确实能充当他们统一汉人思想的武器。因此，八旗大军进入北京之时，顿改以前烧杀抢掠的遗风，以王者之师的面貌出现，不许士兵擅自进入市民家中。顺治皇帝即位的第二天，摄政王多尔衮便以皇帝的名义颁布诏书，册封孔子第六十五世孙孔允植仍袭衍圣公。次年又追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多尔衮还亲自到孔庙行礼。顺治三年四月，又在陪都沈阳重修孔庙，规定每年二月和八月由大学士代表皇帝主祭孔子。福临亲政之后于顺治八年(1651)派人去孔子的家乡曲阜视察孔府，拜谒孔庙、孔林，举行隆重的祭孔

^① 《钦定光绪大清会典》卷三十一。

大典，表示对孔子和孔学的尊崇。次年九月，顺治帝还亲自到太学拜谒孔子木主，举行释奠礼，把尊崇儒学的活动推向顶峰。

康熙帝玄烨即位之后，遵循乃父的遗志，仍奉儒学为宗。康熙八年（1669），玄烨亲政前夕，他排除了权臣鳌拜的阻挠亲率礼部大臣到太学视学，在孔子木主前行三跪六叩之礼，向太学的师生们大讲孔子之学的高明广大。接着又恢复了孔、颜、曾、思、孟五圣直系后裔作为“圣裔监生”不经考试进入国子监读书的制度。他还在宫中特建养心殿，作为专门祭祀孔子的场所。南巡时还多次去曲阜拜谒孔庙，举行祭孔大典。

尊孔就是尊儒。但康熙帝玄烨是根据自己的政治需要选择儒学中的流派的。他受侍读学士熊锡履的影响，主张讲明“正学”。所谓推崇正学，就是上尊孔孟，下崇理学。熊锡履建议：“非六经、语、孟之书不读，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六经是指孔子们整理的《尚书》、《诗经》、《易经》、《周礼》、《春秋》、《乐》，其中《乐》已失传，只余五经；论即孔子的言行录《论语》，孟指孟轲的著作集《孟子》。这几类书是儒学之源。濂、洛、关、闽分别指宋代著名理学家周敦颐、程氏兄弟（颢、颐）、张载、朱熹。宋代理学与汉学不同，汉学主要是通过训诂来订正五经传本之真伪，研究经书中语言文字之含义及所指。而宋明理学则在于阐述儒家经典的微言大义，将五经伦理化、纲常化，通过解释五经来明确圣人之言，用以规范人们的言行，对维护封建制度、封建纲常秩序、君臣关系有重要意义。在濂、洛、关、闽四学中，玄烨又独重朱熹之学，他高度赞誉朱熹之学，说：“自汉以来，儒者世出，将圣人经书多般讲解，愈解而愈难解矣。至宋时，朱子辈注四书，发出一定不易之理，故便子后人”，认为朱熹属儒学正流。他对朱子之学维护封建统治的作用心领神会，认为朱熹的著作“集大成而继千百年

传绝之学，开愚蒙而立亿万世一定之规，”“非此不能治万邦于班席，非此不能仁心仁政施于天下，非此不能内外为一家”^①。

为了确立朱子学派在思想界的统治地位，清廷规定朱熹所注四书是科举考试必考的内容，是府州县学、国子监必学的内容。这样做是有其思想基础的，因为它把教化看作是育才的前提。康熙四十一年(1702)，玄烨向礼部颁发御制《训饬士子文》，令刻石立子太学之中。其文开宗明义说：“国家设立学校，原以兴行教化，作育人才，典至渥也。朕临御以来，隆重师儒，加意庠序，近复慎简学使，厘剔弊端，务期风教修明，贤才蔚起，庶几棫朴作人之意”。这段文字很明确地把“兴行教化”当作“作育人才”的前提，只有“风教修明”，才能“贤才蔚起”。朱子之学独尊在清代形成不可动摇之势。康熙时的南书房大臣朱彝尊曾直率地指出朱学已经取孔学的地位而代之：“世之举业者，以四书为先，务视六经可缓；以言易，非朱子之传易弗敢道也；以言礼，非朱子立家礼弗敢行也”。“言不合朱子率鸣鼓而攻之”。^②朱子之书，成为教化之本，这是清代学校教育的指归。

(二)文官的来源与科举出身

清代文官的来源，途径纷多，但科甲出身的官员则列子首位，“凡满汉人仕，有科甲、贡生、监生、荫生、议叙、杂流、捐纳、官学生、俊秀”^③。下面分述之。

① 《康熙政要》卷十六。

② 《清史稿》卷 100。

③ 《清史稿》卷 100。

1. 举人进士授职

科甲出身是经过乡试、会试、制科的考试选拔的官员。乡试、会试是每三年举行一次的常规考试。制科是乡、会试之外，皇帝特诏举行的特殊名目的考试，不经常举行。

乡试产生举人。清初，官吏来源缺乏时曾规定举人担任知县。随着官吏队伍的健全，举人众多，知县之职出缺不多，致使大部分举人二、三十年之内都难以任职。乾隆年间创行大挑之法，规定每隔六年举行一次大挑，在连续三次参加会试而未录取的举人中进行考试，每十人中取五人，按等录用。一等的用为知县（正七品），二、三等的用为府学学正（正八品）和县学教谕（正八品）。知县无空缺，可以通融出任府经历（正八品）、直隶州州同（从六品）、州判（从七品）、县丞（正八品）、盐库大使（从九品）。学正、教谕无空缺，可通融选用训导（从八品）。

殿试产生进士。进士一甲三名分别称为状元、榜眼、探花，第二甲第一名称为传胪。这四名进士直接授予翰林院修纂、编修、检讨等职。其余进士参加朝考。朝考由内阁主持，在保和殿举行，考论、诏、奏议、诗四题，按成绩录取前若干名，入翰林院读书，名为庶吉士。选择庶吉士入翰林院又称为馆选。学习三年后经过考试，优者授予翰林院编修、检讨之职。次者授予给事中（正七品）、御史（正七品），主事（从六品）、中书（从七品），推官、知县（正七品）等。庶吉士授职称为散馆。庶吉士的经历是日后晋升为显赫之职的必备条件。未被选为庶吉士的进士直接授职。除不能进入翰林院、不能直接担任给事中、御史之外，基本与庶吉士相同。

制科是乡试、会试之外，皇帝根据特殊需要而特诏举行的考

试。康熙十八年(1679)特诏举行博学鸿词科考试,号召四海之内具有优秀学行、卓越文词的人报考,而不拘身份,录用143人,俱授为翰林官。雍正十一年,决定再次举行博学鸿词科考试,报名仅三人,结果未能举行。乾隆六年举行博学鸿词科考试,有一百七十六人参加,录取者皆授为翰林院官和庶吉士。次年又补试一场,录取者亦依旧授职。

光绪二十九年(1903)开经济特科考试,用以揽求“洞达中外时务者”。分初试和复试两场,初试入选者方许参加复试。取中一等九人,二等十八人。原为举人、贡生资格的人,录用后按进士资格授职,这就远逊于康熙朝的博学鸿词科。

2. 贡生授职

贡生系各府州县学选送国子监深造的学生,名为贡生。因其选送方式不同有五种名称:岁贡、恩贡、拔贡、优贡、副贡,通称“五贡”。五贡亦被视为人仕正途。

岁贡,是在府州县学年深日久而屡试不第的生员,凭着年资被送入国子监读书的贡生。一般按年资顺序递送,所以又称挨贡。顺治九年(1652)礼部特准,各府州县学送岁贡到京,正额一名,陪额二名,参加廷试,合格者准予入监。康熙元年(1662),废除贵州、云南等边远省份贡生到京廷试的规定,由各省学政逐一审核,报吏部就近授予训导等职。因为岁贡多是年老体弱的人,到京坐监有困难,实际多不到京。康熙二十三年(1684),各地岁贡一律不必到京廷试,就近安排为训导。

拔贡亦称选贡。由于岁贡难以取得人才,雍正元年(1723)令各地方学校每六年不拘一格选拔真正的英才送国子监读书。乾隆帝即位之初订立朝考制度,凡拔贡经考试获得一、二等的录用

为官，三等的长驻国子监读书。读书三年期满，分别等第由祭酒保荐，录用为知县、教职。乾隆七年改为十二年选拔一次。乾隆四十一年(1776)将拔贡的录用范围扩大到七品小京官。

优贡是各省官学中不限生员身份，只要品学兼优，经本省学政官会同总督、巡抚保题，分两场考试，合格者送国子监读书。乾隆二十三年(1758)，规定选送的优贡到礼部按拔贡的朝考条例进行考试。合格者一律入监学习，并不授予官职。同治二年(1863)，规定优贡参加廷试，一、二等授予知县或教职，三等授予训导。

恩贡是专门面向历代先贤后裔的，免其考试而进入国子监。恩贡有五氏圣裔(孔、颜、曾、思、孟)和十三氏(即汉唐宋明儒学大师后裔)之别，按惯例在翰林院、国子监任职。副贡是乡试中在录取举人的正额之外按数量录取副榜举人，准其入国子监读书的。不入监的副贡亦不授职。

3. 监生授职

国子监的生徒除岁、拔、优、恩、副五贡之外还有例贡和监生。例贡是具有廪生资格的人通过向官府交纳钱银粮谷取得贡生资格进入国子监读书的。监生在入国子监之前多未取得生员资格，因入监的途径不同而有恩监、荫监、优监、例监之分。其中荫监有恩荫和难荫两种。恩监是八旗子弟学习汉文的官学生、学习算学的满汉学生经考试入监者。荫监中的恩荫是一定级别的文武官员享有将一子送入国子监读书的特权。凭父亲官职资格入监者即为恩荫。难荫是其父为国死难因而享受入监资格的。优监是府州县学非廪生生员(增广生员和附生员)因品行和学习的优秀被选入监者。例监是俊秀(未取得生员资格的普通百姓家的